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委任執行董事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張正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正先生(「張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張先生的簡要履歷載列如下：

張先生於 2009 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 2011 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 2017 年考獲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張先生於 2011 年至 2017 年期間，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員、基金經理助理及基金經理。彼於股权融资、投资并购及基金管理擁有一定知識。張先生現擔任華孚時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秘書職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 3 年的服務合約，任期由 2021 年 4 月 1 日開始，此服務合約可由本公司或張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 6 個月書面通知期後解除。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張先生豁免本公司與彼之間根據服務協議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金錢上的報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i)持有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之股份的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

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張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後，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要求。

本公司正努力物色適當人選，自上述委任有效期起 3 個月內委任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耀

香港，2021 年 3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4名執行董事，即趙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賢福先生、陶永銘先生及邱恒達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即嚴震銘博士（非執行副主席）及孫福紀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應偉先生及林偉成先生。